



駐粵辦通訊

2023年9月1日
(总第1472期)

● 本期热点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欢迎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活跃业务的企业参加！

- 雇主获政府津贴最长18个月，每月达\$10,000，减轻培育人力成本
- 简化程序，网上平台及电子形式递交申请，专责职员跟进个案
- 引入灵活措施，按业务需要，调派受聘青年于香港及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培训或工作（计划容许机构在18个月的资助期内，派驻受聘青年到香港及大湾区以外的内地省市工作，为期最长6个月）。

*2021年至2023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的香港居民合资格参加计划。

计划详情及提供职位空缺，可联系香港劳工处大湾区青年就业科：
<https://www2.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查询：(852) 2969 0460 / (852) 2969 0446

电邮：GBA-employment@labour.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2. 《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包括：《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9_3904491.htm

3.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上述《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以及(b)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5_3904091.htm

4.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上述《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2_3903477.htm

5.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以及(b)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308/t20230824_3903984.htm

6.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以及(b)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8_3904328.htm

7. 《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

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8_3904331.htm

8.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b)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5_3904086.htm

9.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以及(b) 享受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等条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5_3904019.htm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上述《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

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240/content.html>

海关监管

11. 《关于调整健康申报有关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零时起（当地时间），入境人员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时，无需申报行前 48 小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293086/index.html>

12. 《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的补充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上述《补充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区外承租企业办理租赁货物留购申报手续时，企业按实际监管方式申报，运输方式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代码 S）或“洋浦保税港区”（代码 P），实施海关单项统计；以及(b) 租赁企业与境外企业发生资产交易的，承租企业或租赁企业对租赁货物以不实际进出境通关方式办理进出境申报手续时，监管方式为“其他”（代码 9900），运输方式为“其他”（代码 9），实施海关单项统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279724/index.html>

13. 《关于调整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的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停止确认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清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停止提供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工作。海关不再以上述清单作为相关产品出口验放的依据。相关出口企业无需再申请进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或“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报关时无需再提供“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或“出口医疗物资声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cfb/ax/202308/20230803436393.shtml>

14.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提出到 2027 年，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实施取得积极进展，民营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预计在册市场主体总数达 940 万户左右，个体工商户总数达 670 万户左右。其中，罗列 12 方面共 37 项具体举措，涵盖坚持以创新驱动增添动能、以产业升级优化结构、以改革攻坚激发活力、以开放提升拓展空间、以共享发展增进福祉、以规范引导厚植优势、以有序竞争筑牢基石、以公正法治稳定预期、以优质政务贴心服务、以服务提质强化保障、以亲清互促优化环境及以企业家精神凝聚力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308/t20230828_6239111.htm

15. 《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及区域经贸合作事项）实施细则》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珠海市对外投资及区域经贸合作发展的资金；(b) 对外投资及区域经贸合作资金支持对象应具备依法在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商协会及有关单位等条件；以及(c) 对外投资及区域经贸合作资金的支持项目包括对外投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港澳经贸合作平台项目、“走出去”对外投资合作平台项目、支持开展境内外经贸交流活动及支持开展“粤贸全国”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570098.html

总部企业

1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第二批）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8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贸易型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以及(b) 明确支持领域、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792453.html

个体工商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按规定落实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b) 市场监管系统所属单位按权限对个体工商户减收 20% 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 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的 9 折；(c)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原则上对个体工商户的年化综合担保费率降至 0.8%（含）以下。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以及(d) 对离校 2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吸纳 2 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招用 1 人发放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010527.shtml>

科技创新

18. 《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布上述《若干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通过参与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开展基础研究，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的奖励；以及(b) 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支持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市级资金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179157.html

19.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使用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b)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登记注册、信用良好的企业；以及(c) 专项资金资助类型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补助及企业研发费后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314820.html

商业特许经营

2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操作指南》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操作指南》，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商

业特许经营备案变更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撤销的操作指南；以及(b) 备案对象为商事主体登记注册住所所在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在广东省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243571.html

旅游

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全省范围内建成若干综合旅居车（房车）营地，建成一批微营地，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旅居车（房车）旅游精品线路；以及(b) 在发展租赁服务方面，简化旅居车（房车）租赁经营审批手续，鼓励租赁企业完善服务网络，通过加入连锁租赁、协作网络等方式，开展异地还车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308/9984a2a21da54d83986d789f503ed8df.shtml>

新型储能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全市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到 2025 年达到 60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引进或培育 5-10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以及(b) 支持从材料、器件、集成等维度，提升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固态电池、机械储能、超级电容器、相变储能、氢储能等多元新型储能技术的经济性和安全性；研究动力电池快速智能检测评估、柔性无损快速拆解等高效回收利用技术；加强氢能、储冷（热）等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23506.html

软件

2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均为事后资助，即按本规程规定的一定比例及最高限额，对项目实施单位已实施完毕、且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无偿资助；以及(b)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及其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804322.html

建材和建筑

24.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和 2024 年，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3.5%、4%左右；以及(b) 重点围绕用能结构转换、节能降碳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支持产融合作，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力度。以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行业为重点，分年度发布节能降碳技术目录、应用指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5ed0072a1d7f400fa18ea61ce5197775.html

25.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任务分工及强化保障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漳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能力，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在 2022 年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罗列 9 方面具体任务，涵盖严格执行处置核准、分类规范收运行为、建立市场收运机制、加快资源化利用基地建设、实行建设运营奖补、强化产品推广使用、完善产品标准体系、加大产品科

普宣传及强化全链条监管。《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991764680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其他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043412/index.html>

27.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0 项以上，培育先进团体标准 300 项以上；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0 项以上，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以及(b)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8 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 9 大未来产业标准研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d26688ad0aa422eaa5ebba5dceac908.html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化企业积极参与，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

型。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参与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b) 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有序培育数据经纪、数据托管、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c) 探索制定数据交易规则，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组织参与数据交易的管理规范。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做强做优做大，推动面向东盟的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以及(d) 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平台，重点围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跨境供应链等领域提供新的数据产品，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数据流动先行先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067058.shtml>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在 12345 热线平台增设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线上专区；启用“桂商码”，通过广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相关单位对外服务窗口等渠道展示，扫码即可反映问题；专区全面对接国家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经营主体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直接反映问题；(b) 各级专席、窗口负责受理经营主体提出的涉及本级政府部门非紧急类问题，主要包括对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政策法规和政务服务的相关咨询；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作风、效率等方面的投诉；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以及上级转办交办的事项。各级专席对经营主体反映的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初步核实，并在专区形成工单；以及(c) 各级承办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接收专区分办的工单，经办人员在收到工单后，及时主动与经营主体联系，按工单办结时限办理。对一般咨询事项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工单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求助、意见建议等工单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工单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067214.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0. 《深圳市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下午 6:00 前。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量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上一年度月均食盐销售量，具体由政府食盐储备管理部门核定；(b) 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应当规范仓储管理，政府食盐储备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悬挂政府储备标识，并在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品种、数量、入库时间及管理人员等内容。政府食盐储备必须与工业盐分开存储，不得共用同一仓库；以及(c) 政府食盐储备实行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进行自主轮换，常储常新，每半年至少全部轮换一次，入库储备食盐质量要符合食盐国家标准。轮换期间的食盐储存量不得低于承储计划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805336.html

31. 《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等质量提升和创新相关活动；以及(b) 鼓励企业通过高端品质认证与服务认证，创新开展金融、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质量认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fxxgk/zfxxgkml/content/post_3568723.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7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62,909.80*	+5.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45,527.7	-1.1%	83,102.9

2.1 出口	30,006.7	+3.1%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5,209.0	-1.5%	10,340.7
2.2 进口	15,521.0	-8.2%	29,779.5

(*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6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福建	25,547.80	+3.8%	53,109.85	11,028.5	-3.1%	19,828.5
广西	12,684.75	+2.8%	26,300.87	3,935.1	+34.4%	6,603.5
海南	3,458.79	+8.6%	6,818.22	1,330.5	+21.7%	2,009.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第八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九月举办

第八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论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是推动「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国际商贸平台。论坛汇聚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官员及商界翘楚，共同探讨「一带一路」带来的庞大商机。今年正值「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今届论坛具有重要意义，在国际出行复常的背景下，本次论坛将以实体形式回归。透过此次活动，与会者将总结过去十年来取得的成果，同时关注未来各种「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详情及报名请浏览网页：

-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hk/conference/bnr/tc>
-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hk/conference/bnr/tc/online_registration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九月八日截止申请**

教育局提醒有意申请 2023／24 学年「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的合资格香港学生，须于九月八日或之前透过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musss.edb.gov.hk）递交申请，或把填妥的申请表格以邮寄方式递交教育局。

有关资助计划的详情已上载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musss）。教育局预计会于 2024 年第一季或之前通知个别申请人其申请结果。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推出大湾区资讯站 已投入服务**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宣布，首批「大湾区资讯站」数码资讯平台正式投入服务，以简单易用的介面，向市民介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各大湾区城市的实用资讯，加深社会各界对高质量发展大湾区的政策方向和便利措施的了解。

首批共七部「大湾区资讯站」已设于港九新界不同地点，发放丰富的资讯，包括大湾区建设的发展历程、不同领域的发展方向和政策措施。资讯站更加入短视频介绍港人港企到大湾区内地城市生活和发展的实用资讯，涵盖申领居住证、开设银行户口、购置物业、入学安排、税务安排、医疗社保等范畴。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将陆续于全港其他地区装设更多的「大湾区资讯站」，方便市民使用。「大湾区资讯站」的内容亦已上载至 www.bayarea.gov.hk/gbais，方便市民透过互联网浏览。

- **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咨询计划推出优化措施**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布就「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咨询计划」（程序咨询计划）推出优化措施。

为使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得到服务，程序咨询计划将于下星期一（2023 年 9 月 4 日）起撤销目前为每月五万元或每年六十万元的入息资格限额。没有聘请律师或未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无需提供

入息资料便可申请计划服务，就其于土地审裁处、家事法庭、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事宜（包括展开诉讼程序）寻求免费法律意见。

市民如欲了解程序咨询计划详情，可致电 2259 5017 或浏览计划专页（www.admwing.gov.hk/chi/public_service/paso.htm）。

- **金管局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广计划」**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广计划」（推广计划），概述未来 12 个月将会推出的各项主要活动及措施，以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业应用金融科技。

新推广计划聚焦财富科技、保险科技及绿色科技等金融科技业务领域，以及人工智能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等科技类别。

有关推广计划及金管局即将举办的活动详情，请参阅报告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3/20230825e1a1.pdf>（只备英文版本）。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1dbw
2023 年 9 月 21 日	「粤港澳大湾区健康产	网上直播	现代化中医药国际协会、香港生	https://campaigns.hkpc.org/gba-health-

	业创新发展 圆桌论坛— 广州站」		产力局	roundtable/re gistration
--	------------------------	--	-----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9 月 4-6 日	第 13 届中 国发博会 & 2023 中国国 际沙龙节	广州：广州 保利世贸博 览馆	中国轻工工艺品 进出口商会	http://haifair.com.cn/
2023 年 9 月 21 日	「粤港澳大 湾区健康产 业创新发展 圆桌论坛— 广州站」	广州：广州 海航威斯汀 酒店功能厅 3	现代化中医药国 际协会、香港生 产力局	https://campaigns.hkpc.org/gba-health-roundtable/registration
2023 年 9 月 20-22 日	2023 第八 届广州国际 环保展览会	广州：广交 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https://gz.ie-expo.cn/
2023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34 届中 国进出口商 品交易会 (广交会)	广州：中国 出口商品交 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 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活动的举办或会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10 月 8 日	「图影风姿——香港电 影与漫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2023 年 3 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 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 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syoumuchleslieexhibition.html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 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无中生有 — 香港电影 美术及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tofthinair.html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2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破格而出 — 香港漫画 电影巡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bigscreen.html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钟表展 / 国际名表荟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watchfair.hktdc.com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CENTRESTAGE	香港贸发局	http://www.centrestage.com.hk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9月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星月童话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3.html
2023年9月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慌心假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4.html
2023年9月12日至17日	二零二三香港公开羽毛球锦标赛汇丰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超级500	香港羽毛球总会	http://www.hkopenbadminton.org/?lang=zh
2023年9月11日至15日	「一带一路」国际联盟年度圆桌会议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beltandroadglobalforum.com/tc
2023年9月13日至14日	第八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贸发局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hk/conference/bnr/sc
2023年9月13日	2023「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香港分站赛	数码港	https://absportgroup.com/news/makerinchinahk2023/
2023年9月17日至21日	第71届国际缆车监管机构会议	机电工程署	https://www.emsd.gov.hk/tc/other_regulatory_services/aerial_ropeways/ITAB/index.html
2023年9月18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东方三侠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5.html
2023年9月	第六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周庆祝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30周年	律政司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533&v=-130#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10月	二零二三年国庆烟花汇演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https://www.cpo.gov.hk/zh-hk/
2023年10月8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钟无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6.html
2023年10月10日至15日	保诚香港网球公开赛2023	香港网球总会	https://timable.com/zh-hk/event/2324612
2023年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electronicsfairae/tc
2023年10月13日至16日	国际电子组件及生产技术展	香港贸发局及慕尼黑国际博览亚洲有限公司	https://www.hktdc.com/event/electronicasia/tc
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19日	新视野艺术节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nvaf.gov.hk/
2023年10月26日至29日	国际环保博览2023	香港贸易发展局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https://www.hktdc.com/event/ecoexpoasia/tc
2023年10月26日至29日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what-s-new/events/dhk-highlighted-events/hong-kong-wine-and-dine-festival.html
2023年10月26日至29日	香港国际户外及科技照明博览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otlexpo/tc
2023年10月27日至30日	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lightingfairae/tc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10月28日至29日	2023 三项铁人少年亚洲锦标赛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https://triathlon.com.hk/zh-hant/event/trihk_race_info/?page=2
2023年10月(TBC)	2023/24 投资法暨国际投资争端调解技巧培训课程	律政司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a=534&v=2023-24-investment-law-investor-state-mediator-training&l=tc#
2023年10月至12月	首届海牙国际法学院香港高阶课程	律政司、海牙国际法学院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536#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